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80150

全一張  
(正面)

考試別：移民行政人員

等別：二等考試

類科組：移民行政

科目：行政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欠稅超過新臺幣(下同)8千萬元，財政部認為甲之全部財產價值僅3千萬元，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，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。甲主張財政部針對其限制出境有「未行使裁量權」之違法，其受禁止處分之財產經自行送請鑑價約有8千萬元之價值，足以負擔欠繳稅額，財政部之限制出境違反比例原則。請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25分)

參考法條：

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

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……，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，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，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……，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……。

- 二、公務員甲自民國(下同)93年8月1日經任用為公務人員。其服務機關於105年發現甲於93年6月24日即取得加拿大國籍，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以105年10月12日令撤銷任用，並溯自93年8月1日生效；另以105年11月13日函，依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新增之追繳規定，向甲追繳其自102年1月25日該修正規定生效後所領取之俸給及其他給付2,018,067元。甲不服撤銷任用令及追繳函，有何行政救濟途徑？甲主張撤銷任用令溯及自93年8月1日生效，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，應自105年10月12日生效；服務機關追繳俸給及其他給付不得以函文為之，應提起給付訴訟。請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25分)

參考法條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……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……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(請接背面)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80150

全一張  
(背面)

考試別：移民行政人員  
等別：二等考試  
類科組：移民行政  
科目：行政法研究

- 三、臺北市政府依勞動檢查之結果，認為甲公司未給付 A 員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另有 B 員工連續一周每日出勤達 12.5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，各處甲公司罰鍰 16 萬元，合計 32 萬元，並立即公布甲公司名稱。針對罰鍰與公布名稱，甲公司有何救濟途徑？甲公司主張臺北市政府針對其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行為各裁處 16 萬元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甲與臺灣人民乙結婚，以探親為由入境臺灣，6 年後甲經核准定居並取得身分證 3 個月後與乙離婚，甲離婚 2 個月後又與臺灣人民丙登記結婚。主管機關認定甲乙係虛偽結婚，發函通知甲撤銷其在臺灣之定居許可，自撤銷定居許可之翌日起算 5 年內不許可甲再申請在臺定居，並應於收到處分書 10 日內出境，逾期得強制出境。甲不服此函，主張當時其與乙結婚係出自二人合意，如果出境即無人照顧現配偶丙及其患有重病之公婆，提起訴願未獲救濟，擬提起行政訴訟，並尋求暫時性權利保護。甲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？行政法院是否應准予暫時性權利保護？（25 分）